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通告

第 1 号

## 广东海事局关于广东汕尾港口岸扩大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范围的公告

广东汕尾港口岸扩大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已经国务院批复，并通过国家扩大开放验收，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正式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广东汕尾港口岸扩大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的公告》（2021 年第 49 号）授权，现将广东汕尾港口岸扩大对外开放范围公布如下：

广东汕尾港口岸扩大开放海丰港区和陆丰港区。

### 一、海丰港区。

水域为：北纬  $22^{\circ} 42' 19''$ 、东经  $115^{\circ} 01' 15''$ ，北纬  $22^{\circ} 41' 48''$ 、东经  $115^{\circ} 01' 15''$ ，北纬  $22^{\circ} 41' 48''$ 、东经

115° 03' 33" ，北纬 22° 47' 26" 、东经 115° 03' 33" 四点连线内。

岸线及泊位为：华润电力（海丰）有限公司专用码头岸线长 375 米，为北纬 22° 44' 58" 、东经 115° 02' 38" ，北纬 22° 45' 01" 、东经 115° 02' 50" 两点连线间，共 3 个泊位。

## 二、陆丰港区。

水域为：北纬 22° 49' 13" 、东经 115° 58' 18" ，北纬 22° 47' 40" 、东经 115° 58' 10" ，北纬 22° 49' 20" 、东经 116° 02' 05" ，北纬 22° 50' 51" 、东经 116° 02' 12" 四点连线内。

岸线及泊位为：北纬 22° 49' 38" 、东经 115° 59' 21" ，北纬 22° 49' 49" 、东经 115° 59' 32" 两点连线间 448 米岸线，共 2 个泊位。



---

分送：省口岸办、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深圳边检总站、汕头海关、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南海舰队参谋部、汕尾市人民政府、南海

航海保障中心、珠江航务管理局、汕尾海事局、珠江水运社。

---

广东海事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印发

---